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2日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2024年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分配方案，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拟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分配相应额度。本次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及创造力，增强公司凝聚力，形成有效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4日